

证券代码：430413

证券简称：沅辉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## 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自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30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06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19-008）及《湖南运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0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0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0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周自平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

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0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郭金淼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0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8 年的财务、审计工作中，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拟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0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股本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暂不做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0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伟源、何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